



---

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筹备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02年2月25日至3月1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3

审议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成果文件草案

虐待老年人问题：承认并回应全球各地的虐待老年人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

\* E/CN.5/2002/PC/1。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4	3
二. 虐待老年人问题：一项人权问题 .....	5-10	3
三. 认识本问题：定义和融入背景 .....	11-31	4
A. 定义 .....	11-12	4
B. 类型 .....	13-15	4
C. 发展和后果 .....	16-18	6
D. 受害者和加害者 .....	19-21	7
E. 不同环境中的暴力和虐待行为 .....	22-27	8
F. 暴力行为和虐待行为的普遍程度 .....	28-31	8
四. 对问题作出反应 .....	32-34	9
A. 认识与教育 .....	35-38	9
B. 立法、保护机制和法律干预 .....	39-42	10
C. 干预和预防方案 .....	43-46	11
D. 暴力行为和基于权利的干预 .....	47-48	11
E. 国际及国家非政府组织 .....	49-51	12
五. 虐待老年人产生的影响：后果和代价 .....	52-55	12
六. 结论及所涉政策问题 .....	56-64	12

## 一. 引言

1. 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2001 / PC / 1 号决定<sup>1</sup>中, 曾请秘书长在关于虐待老年人问题的现有研究、资料 and 文件的基础上向 2002 年举行的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该报告将有助于关于制定 2002 年《老龄问题国际行动战略》的讨论, 该战略将在 2002 年 4 月马德里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上通过。
2. 本报告就是根据上述要求编写的。本报告将在过去 20 年进行的研究的基础上从全球角度概述虐待老年人问题。在比较发达的环境进行了一些研究, 在不太发达的环境以及处于社会和经济转型期的国家进行的研究则寥寥无几。另外, 大多数研究都是在城市地区进行的, 对农村地区虐待老年人的情况了解甚少。
3. 由于缺乏明确的、可用于其他环境的定义、没有足够的可靠的、有效的数据、缺少方法等原因, 致使现有资料作为关于虐待老年人问题的全球性证据基础的价值受到了进一步的限制。现有的研究对文化次群体及欠发达环境的虐待老年人问题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没有几项研究将老年人对虐待的看法和经历记载下来。
4. 本报告的结构如下。第二节从人权框架的角度看待虐待老年人问题。第三节则结合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多样性介绍定义和类型。第四节将介绍不同国家环境中的干预行动和预防措施。第五节试图根据有限的现有资料就虐待老年人问题的影响、后果和代价作出估计。最后, 第六节就未来的政策反应提出建议, 并特别强调有必要获得可靠的资料, 以便加强目前对虐待老年人问题的了解。

## 二. 虐待老年人问题：一项人权问题

5. 自从 1980 年代初以来, 虐待老年人问题已引起公众注意。随着人们对人权问题的日益关注, 对老年男性及妇女的权利的认识日益提高, 虐待老年人问题才逐渐被视为一项人权问题。这个框架适于: (a) 引起人们注意虐待老年人和歧视所涉政治问题; (b) 对剥夺老年人经济和社会手段以及各项待遇的行为提出质疑; 以及 (c) 考虑采取有效的对策, 制止虐待和暴力行为。
6. 《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了所有人在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及文化领域的核心权利。这项文书构成了范围很广的各种国际立法的道义基础。
7. 1982 年第一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的《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sup>2</sup> 已概述了老年人的各项权利。另外, 《联合国老年人原则》<sup>3</sup> 详细论述了老年人在独立、参与、照顾、自我充实和尊严等方面的权利。1995 年,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执行情况的第 6 号一般性评论提请会员国注意老年人的处境, 指导缔约国在实施该盟约条款时能更好地理解对老年人负有的义务。<sup>4</sup>

8. 若干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还通过了特别提及促进老年人权利的承诺和指导原则，其中包括 1995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sup>5</sup> 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6</sup> 2000 年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促进社会发展进一步倡议<sup>7</sup> 以及 2000 年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sup>8</sup>

9. 贫困可使基本人权受到进一步的剥夺，使有助于人们享有说得过去的生活的各种选择和机会受到限制。在许多社会中，穷人中的老年人为数极多，他们是穷人中的赤贫者。因此，在许多区域，消除贫困与减少暴力是相辅相成的两个人权目标，是人类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10. 年龄歧视是剥夺或侵犯老年人人权的一种手段。关于老年人的负面固定模式形象和对老年人的贬低可导致社会对老年人漠不关心，把他们推向边缘，剥夺他们在获得机会、资源和各种待遇方面的平等。老年劳动者可能由于工作场所的年龄歧视而被排斥在正式就业领域之外。年龄及性别方面的文化价值观念影响到社会、经济、政治和社区生活对老年人的歧视程度。法律和司法制度在抵制反面压力以保护老年人权利方面有可能成功，也有可能不成功。

### 三. 认识本问题：定义和具体环境

#### A. 定义

11. 在尚无公认的普遍定义的情况下，关于虐待老年人的现有定义反应出不同社会在何为可接受的、何为不可接受的人际行为和社会行为方面的区别。不同社会的不同群体及同一个社会的不同群体对虐待老年人问题和暴力行为有着不同的看法和定义。

12. 一种力求顾及上述区别的关于虐待老年人问题的定义内容如下：“在本应充满信任的任何关系中发生的一次或多次致使老年人受到伤害或处境困难的行为，或以不采取适当行动的方式致使老年人受到伤害或处境困难的行为”。<sup>9</sup> 这种界定虐待老年人定义的方式，在过去 20 年中已被人们接受。

#### B. 类型

13. 在关于虐待老年人问题的研究中同样逐渐被人们所接受的一种分类方法辨明了四种不同类型的虐待：(a) 身体虐待；(b) 精神虐待；(c) 经济剥削；以及 (d) 疏于照料，具体定义如下：

**身体虐待**系指可能是重复性的某一单类的行为，或长期行为。长期行为包括施加造成痛苦或有害身体的不适当的限制或禁闭。身体虐待的后果包括可表明受到虐待的有形标志和明显的心理上表现，例如外出活动减少、困惑以及行为方式上的其他改变。

**精神或心理虐待**，或长期口头侵犯，包括那些贬低老年人、伤害老年人、削弱老年人的个性、尊严和自我价值的言词和交往。这种虐待行为的特点是 (a) 缺乏对老年人的隐私和个人物品的尊重；(b) 不考虑老年人的愿望；(c) 剥夺老年人接触对其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人的机会；以及 (d) 不能满足老年人在健康和社会方面的需要。表明受到精神虐待的标志可包括严重的心理表现，包括恐惧、做决定的能力差、冷漠、不与人交往和忧郁症。

**经济剥削，或物质虐待包括**：(a) 非法使用或不适当地使用或侵吞老年人的财产和 / 或资金；(b) 强迫老年人更改遗嘱及其他法律文件；(c) 剥夺老年人使用其控制个人资金的权利；以及 (d) 经济骗局以及诈骗性计划。

**疏于照料**，系指不采取下列行动以满足老年人的需要：(a) 不提供适当的食物、干净的衣服、安全、舒适的住所、良好的保健和个人卫生条件；(b) 不准与外人交往；(c) 不提供必要的辅助用品；以及 (d) 未能防止老人受到身体上的伤害，未能进行必要的监护。照料老人者可能由于缺乏信息、技能、兴趣或资源而未能提供基本用品。疏于照料的标志包括能够表明老人身心状况欠佳的各种外在症状，例如脸色苍白、嘴唇干裂、体重减轻、衣着邋遢、颤抖、缺少辅助用品、个人卫生差、不能自制、身上长疮、皮肤与口部溃疡和身体及精神状况恶化。有时，禁闭和不适当地大剂量用药也是疏于照料表现形式。

一些范围扩大的虐待类型将**自我忽略**确定为威胁到老年人健康或安全——例如，由于身心残障——以及使自我照料及参加健身活动的的能力受到限制的一系列行为。精神忧郁、生活邋遢也可能是自我忽略的标志。

14. 列入上述类别或者被视为这些类别的变异的其他虐待类型包括：

**性虐待**，系指照顾老人者犯下的从暴力强奸或卑鄙的性攻击到性骚扰等各种未经同意的性接触行为。如果受害者无法正常交流，或由于体弱和 / 或因其所处环境而无法保护自己，性虐待就格外恶劣。性攻击通常被列入身体虐待类。

**配偶虐待**可包括终生伴侣关系或近期伴侣关系中的身心虐待和性虐待、经济剥削以及疏于照料的行为。

**药物虐待**系指故意或无意中滥用药物和处方，不提供所需要的药物，或所给的药物剂量导致老年人昏睡不醒或造成身体上的伤害。

15. 还可在关于本主题的科学文献中找到更多的虐待的具体形式：

应该负责照料或已经承担照顾老年人的责任的人**遗弃**老年人，或离老年人而去。

老年人从不尊敬、令其感到耻辱或侮辱性的行为中感到自己**不再受到尊重**。

**体制虐待**系指老年人在体制内的养老机构处于边缘地位，或由于社会和经济政策及这些政策的实施方式使老年人处于边缘地位，这种虐待导致资源分配不公平以及服务的提供及送送方面的歧视。

在某些情况下，为了控制老年人的资产而采取的**经济上的暴力行为**有可能因为经济、社会和政治结构容忍或间接鼓励这种暴力行为而进一步加剧。老年人由于身体虚弱、没有抵抗暴力行为的能力而面临遭受经济暴力行为的危险。如果他们拥有对一个家庭的福利来说具有重要意义的资产，例如养老金收入或一所房子的所有权，他们可能迫于压力而放弃对这些资产的权利。据报告，有为了强迫妇女放弃资产而强奸的事件发生，还有剥夺寡妇的财产并将寡妇赶出家门的事情发生。

**成为替罪羊**是指当社区遭到厄运，包括旱灾、水灾或流行病导致死人时，便归咎于老年人（通常为老年妇女）。据报发生过这样的情况，即如果妇女不肯离开所在社区，就会受到排斥、遭受酷刑、成为残废甚至被杀害。她们如果因此离去，她们就可能会失去其不动产。

在老年人与其家庭之间的社会关系崩溃或家庭不和谐的情况下，会发生对老年人的**社会或家庭暴力行为**。关于可接受的行为的社会文化准则、家庭价值观念的重要程度以及社会对老龄问题的评价等因素都会影响到发生上述情况的程度。

**社区暴力行为**通过会加剧老年人总体的不安全感的那种普遍的恐惧感以及通过直接暴力行为对老年人产生影响。刑事暴力行为——包括通常的袭击、抢劫、强奸、破坏财产、违法行为、与毒品有关的暴力行为和团伙火并——可通过妨碍社区成员利用基本服务、保健和社交活动以及通过直接加害于社区成员而对住户和社区产生影响。

**政治暴力行为和武装冲突**可直接地和通过被迫流离失所影响到老年人。人道主义救济计划很少考虑到流离失所的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在难民营的食品和医疗服务分配中，老年人可能处于边缘地位。

受到爱滋病毒 / 爱滋病影响的国家的老年妇女通常挑起照料奄奄一息的亲属以及成为孤儿的儿童的重担，在这样国家，可能发生**与爱滋病毒 / 爱滋病有关的暴力行为**。与爱滋病毒 / 爱滋病联系在一起的耻辱可使受到影响的家庭的成员在社会上遭到孤立。

### C. 发现和后果

16. 能否发现虐待老年人的情况取决于对虐待老年人问题的认识、了解和理解，以及能否看出受到虐待的标志和明显后果。专业人员和外行人如果以为老年人的行为和（或）身体状况仅仅是由于年老或身体不好而造成的，就可能发现不了虐待问题。如果不提高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只有严重虐待行为才会引起注意。那些不利用保健或社会服务的受虐待的老年人，则不大可能被人发现。另外，由于处



境和心理上的障碍,影响受虐待者自己报案。隐瞒受到虐待的事实的动机包括害怕被送到养老院;害怕报复;出于保护施虐者的愿望,不希望施虐者因为报案而受到影响;感到羞耻和难堪;以及受害者认为受虐待本在预料之中或是报应。最后,有认知残障的人以及沟通能力差的人可能无法口述或清楚地报告受虐待的情况。

17. 因此,对老年人受虐待的程度了解的很少,老年人对虐待行动或行为的看法是发现这类行为的重要指南。

18. 在不同环境进行的各种研究都记载了虐待老年人造成的影响。也可以虐待造成的后果作为标志,确定是否存在遭受虐待的危险,这有助于发现虐待事件。如果施加的虐待行为不止一类,或同时施加多种类型虐待行为,虐待行为造成的后果会更严重。

#### **D. 受害者和加害者**

19. 容易受到虐待的老年人的特征包括有一定程度的依赖性,失去一定程度的自主权,其处境极容易使其受到虐待。那些有受到虐待危险的人往往由于各种状况,例如痴呆或残疾,造成智残或体残。其他危险因素包括贫困、无子女、独自生活、与世隔绝和流离失所。那些身体和精神都处于病态的老年人,或者由于滥用药品或酗酒或滥用毒品而造成精神不健康的老年人的受虐待危险都极高。

20. 发现年龄歧视和性别歧视对老年人的脆弱性也有其影响。影响到生活在不同的具体环境中的老年人的脆弱性的因素还包括:父传子式的继承法;影响到家庭关系的政治经济和权力分配的土地权利;脱离传统;“长者”在各种仪式和仲裁中不再发挥作用,这些作用曾经使他们赢得家庭和社区的尊重;以及一些巫术陋习。在可能会削弱不同代别之间的关系的家庭价值观念发生变化时期内以及影响到家庭提供照顾能力的家庭人数发生变化的过程中,老年人可能容易受到虐待。如果实行年龄隔离政策已导致限制老年人获得就业机会,以及(或者)没有养恤金制度,那么,上述导致老年人脆弱性的因素可能更加严重。成年子女移居城市,致使依然留在农村的老年人更容易受到虐待,得不到照顾,在他们所处的环境中,家庭支助对他们能否安度晚年来说是头等重要的。

21. 对老年人采取暴力行为和虐待老年人的往往是家庭成员、朋友和熟人。但是,施虐者也可能包括骗取老年人钱财的陌生人、欺骗老年客户的商业性组织以及虐待或者不照顾其所负责的老年人的那些原本负有“照顾职责”的个人。一些施虐者的特点是与受害者之间有一种精神上或经济上的依赖关系。

## E. 不同环境中的暴力和虐待行为

22. 对发生在福利机构和家庭的虐待老年人的情况已进行了调查。由于人们日益关心不同分组人口群体存在的虐待问题，调查范围逐渐扩大到其他以社区为基础的环境，以及暴力行为格外严重的环境。

23. 发生在福利机构中的各种形式的虐待一直与长期生活在福利机构有关。在比较发达的地区，4%至7%的老年人住在这类机构。在拉丁美洲，所报告的百分比低于上述百分比，在1%至4%之间。在其他发展中地区，可以为老年人提供寄宿式护理的设施寥寥无几。除了利用寄宿式护理设施以外，可能会把老弱多病的亲属往长期病房或为贫穷、残疾的老年人设立的收容所一送就不管了。

24. 护理制度存在的不足之处包括员工缺乏训练、超负荷工作、住宿管理差，例如管理过于严格或保护过分，设施破旧不堪容易造成工作人员与寄宿者之间配合方面的困难，有可能导致虐待、疏忽和剥削行为。据记载，在护理精神病人和老年病人的设施，既发生过对病人的暴力行为，也发生过病人对员工的暴力行为。

25. **家庭虐待**涉及家庭成员，通常是主要的照料者的虐待行为。众所周知，家庭虐待行为通常是隐蔽的，不容易察觉，所报告的与实际情况相去甚远。

26. 随着社会的迅速变化，包括家庭内部在尊敬老人的传统准则以及已经形成习惯的照顾老人的做法方面的变化，对老年人的家庭暴力行为可能会变得明显。这种暴力行为被认为是资源少的家庭所承受的社会和经济压力造成的，在这种情况下，老年人被视为他们的最直接的社会支助系统的负担。

27. 在社会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研究表明政治和经济改革已造成年轻人贫穷、失业和攻击性强，这种情况也增加了老年人受到身心虐待的风险。经济上的这种变化还造成健康和福利服务减少，住房条件差。

## F. 暴力行为和虐待行为的普遍程度

28. 只确定了很少几种环境下的暴力行为和虐待行为的普遍程度。一些研究发现对男性和妇女的虐待行为的比例相同，另外一些研究则发现女性受害者的比例高于男性。在较发达的环境进行的研究，包括全国以及其非全国性的社区一级的调查（例如，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结果显示，据报曾受到虐待或得不到照顾的老年人的比例为3%至10%。在加拿大，在社区和家庭环境中，疏于照料是最常见的虐待形式：在报告的虐待案中，55%为疏于照料，15%与身体虐待有关，12%为经济剥削。

29. 对随着时间推移老年人受到虐待方面的情况的变化了解就更少了。在美利坚合众国，全国虐待老年人问题中心指出，1986年至1996年期间，各州国家成人保护服务机构报告的虐待事件增加了150%。所报告的事件显示，疏于照料是最常



见的虐待形式，男性和妇女受虐待者的比例相差很大。施虐者通常是成年子女（37%），其次是配偶（13%），及其他家庭成员（11%）。

30. 关于老年人在福利机构中受虐待的情况的现有数据很少。美国的一项研究表明，36%的护理人员报告说，在调查前的12个月中，亲眼目睹过一次身体虐待事件，10%至少实施过一次身体虐待行为，81%见到过一次心理虐待事件，40%口头虐待过一名寄宿在福利机构的老人。

31. 由于较不发达地区收集到的有关虐待的统计数据有限，因此来自非统计来源（例如犯罪记录、媒体报道、社会福利记录和小型研究）的关于虐待、剥削、疏忽和放弃老人的资料不应被认为有代表性，这类资料包括印度的一项研究结果，这项在农村进行的抽样调查表明，1000人中有40人受到身体虐待，而在对一个城市环境的50名70岁以上老人进行的另外一项规模较小的抽样调查中，20%的人报告说在家里得不到照料。同样，在对阿根廷城市地区老年人进行的抽样调查中，45%的人报告说有虐待的情况，据报告，心理虐待是最常见的形式。另外，在巴西进行的一项调查中，35%的人报告说有虐待的情况，涉及精神、身体或经济虐待，65%的人报告说有“社会暴力行为”，包括受虐待的老年人认为社会对他们有基于年龄的消极看法，特别是在政府规章的适用过程中。

#### 四. 对问题作出反应

32. 在比较发达的环境中，为了解决各种不同类型的虐待老年人问题，已拟定了各种对策，包括提高公众认识方案、新的立法、司法行动，干预及预防方案。一些较不发达的环境也采取了类似的对策，尽管由于资源方面的限制，规模没有那么广泛。

33. 一般来说，解决虐待老年人问题的对策都致力于提高对虐待老年人问题的认识和理解；促进对老年人的尊重和老年人的尊严，从而保护老年人的权利。具体措施包括对护理工作施加管理、改进查明虐待老人的案件、护理和治疗的规划。这些措施还努力促进不同回应机构之间的合作，并鼓励进行研究。

34. 指导干预行动所应遵循的原则视具体情况的不同应包括：伦理上的关切、人权以及自由、自主、正义、问责制、隐私权、尊重和尊严等价值观念。为了开展干预行动，已调动了法律和司法系统、社会和人力开发政策、专业机构以及服务机构。社区努力、邻里和非正式支助网络已越来越多地参与打击虐待老年人的行为，同时还扩大了家庭和个人的努力。

##### A. 认识与教育

35. 媒体大量报道严重的虐待行为以及疏于照料老人的丑闻，这表明有必要提高公众对虐待老年人问题的认识。在引起人们注意并促进在虐待老年人问题上采取相应的政策性反应方面，媒体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36. 最近几年来,在制定提高认识与教育方案的内容时,采用了一种从人权角度着手的方法。为了提高认识而作的其他努力还包括召开宣传和教育会议、制定支助老年人及老年人利益宣传者的方案,以便落实各项权利,制止虐待行为;制定各项战略,为今后保护脆弱的老年人而作出规划。

37. 教育方案还针对律师、政治家、执法官员、社会工作者以及其他专业人员,使他们学会如何评价和发现虐待老年人和疏于照料老年人的情况,以便进行有效的干预。为了帮助他们进行上述努力,已经编写了各种材料。其中包括用来查明存在虐待以及可能发生虐待行为的情况的各种甄别工具、转送到有关部门和进行干预的程序,以及为服务提供者编写的成套培训参考资料。手册有助于照顾老人者评估受虐待的风险并查明可提供援助的社区资源。通过概况介绍、培训录像带和光盘以及求助资源和网站,已增加了信息传播量。

38. 一些国家设立或作为示范项目建立了全国电话求助热线,帮助拨叫电话的人了解虐待老年人问题以及可提供的资源,向他们介绍可提供帮助的机构。在一些环境中,非政府组织还开展提高认识和教育方案。针对老年人需要和关切的社区发展方案还促进了对虐待老年人问题的认识并且有助于关于本问题的公众教育。

## **B. 立法、保护机制和法律干预**

39. 在一些国家,随着对虐待老年人问题认识的提高和社会政策的不断变化,颁布了新的立法,将虐待老年人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并加重了对某些虐待老年人罪行的刑罚。有些国家还通过了各种条例和政策以补充国家法律,建立执法系统。而在另外一些国家,到目前为止,专门为保护老年人不受歧视而制定的立法太少,或根本没有。

40. 保护老年人的机制还可包括护理设施寄宿者权利和责任章程,寄宿者与护理/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合同。诸如老龄问题委员会之类的宣传服务部门和机构为解决申诉的问题提供援助。

41. 一些国家尽管制定了关于保护老年人不受虐待的立法,但是立法没有得到有系统的适用。专业人员可能不利用法律系统提供赔偿或惩罚施虐者,或者只有存在无可争议的虐待证据时才利用法律系统。但是,必须坚持利用法律结构惩处暴力行为,这有助于解决虐待老年人问题。

42. 在一些国家,按照法律规定,专业人员,例如医生、社会工作者和护理人员必须报告涉嫌虐待老年人、疏于照料或剥削老年人的案件。在强制性报告的方法能否有效地解决并遏制虐待老年人的行为这个问题上,由于种种原因,存在争议。专业人员不太愿意报告这类案件,因此遵守报告规定的比例偏低。一些人认为,这种做法损害了老年人的自主权,或强制性报告制度使人们对保健和社会服务部门或其他资源产生了社区可能无法满足的期望或要求。还认识到,在老年人患有精神疾病,需要对其进行评估的情况下,可能会因禁忌而不诉诸法律。

### C. 干预和预防方案

43. 已制定了干预战略和方案并在各种不同的发生暴力行为和虐待行为的环境中实施这些方案，以期扭转不善待老人的现象或预防虐待老年人的行为。

44. 机构环境的干预行动包括处理关于虐待和疏于照料寄宿者的报告的正规反应机制，例如正式的调查和研究委员会。在一些环境中已强制规定了必须对提供护理者进行验证，建立护理标准和人员编制以及定期视察寄宿式护理设施，但实际执行情况参差不齐。宣传活动在教育公众和决策者了解机构设施的条件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45. 保持管理阶层对护理问题注意力的其他机制还有寄宿者理事会、家属委员会和监察员方案。机构环境的干预方案能否成功取决于管理阶层是否致力于优质护理、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具有创造性的解决问题的方法。确定征聘工作人员的标准时，应将那些有虐待前科的求职者排除在外，择用对老年人有同情心、有能力处理压力和冲突的应征者，这可以起到重要作用。

46. 在一些社区环境中，干预行动包括为虐待行为的受害者提供避难所及相关的社会服务。活跃在支助受虐待老年人领域的还有志愿者服务部门、邻里网络、社区支助团体、基于信仰的组织和家庭支助方案。这种支助，除其他形式外，可包括由家庭、成年人日托设施以及减轻痛苦护理方案提供的正规服务。在少数几种环境中，为应付紧急情况，已建立了避难所和应急收容所。

### D. 暴力行为和基于权利的干预

47. 在某些环境中，不能善待老年人的问题可能是贫困、结构性不平等及其他人权问题这个更广泛的背景的一部分。通常与这种情况联系在一起的是，发现不善待老人的案件的比例偏低，缺乏对虐待案件作出反应的正式机构和机制，缺乏资源，无法在老年人遭受暴力行为时作出反应，或者增强老年人的能力，以防止他们受到虐待。从导致这些环境下的暴力行为的各种社会经济和政治因素着手进行干预，有助于改善老年人的生活条件，减少侵犯他们的权利以及其他人口群体的权利的行为。

48. 不过，在上述环境中已经有特别帮助老年人的基于权利的干预行动方面的实例。非政府组织在这些举措常常起到重要作用。例如，老年人组织得到加强，以改善生活条件和人身安全，通过逐步加强老年妇女的体能、人力和社会资产基础，减少了老年妇女的脆弱性。事实表明，老年人扫盲方案减少了容易被人利用的情况，加强了对权利的了解、获得各项待遇和服务的机会以及抵制暴力行为的能力。另外一些干预行动力求改善教育和健康方面的状况，逐步发展创收方面的能力，改善老年人的资产状况，减少他们在承受环境的突然改变方面的脆弱性。

## **E. 国际及国家非政府组织**

49. 在所有环境中，国家组织和行动团体以及国际网络都以各种方式宣传对虐待老年人的问题作出反应。他们的干预行动包括促进并加强对虐待老年人问题的认识和教育，通过议会游说促进政策行动和立法、促进研究以及传播信息。他们还提供服务性援助，以鼓励、指导和支助各项战略及方案，对虐待老年人的行为作出反应，保护容易受伤害的老年人。

50. 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网络在世界六个区域拥有联系成员。国家委员会和协会在世界许多国家都很活跃。

51. 现在，在科学期刊可以找到关于虐待老年人问题的大量研究文件，其中包括多学科性的《虐待及疏于照料老年人问题杂志》。

## **五. 虐待老年人产生的影响：后果和代价**

52. 尽管依然知之甚少，据估计，由于虐待老年人而直接和间接付出了相当大的经济及人力代价，造成了严重的后果。

53. 由于虐待老年人的问题而需要付出的直接代价同预防及干预行动有关，包括提供各种服务；刑事及司法程序；机构护理、以及预防、教育和研究方案。由于虐待老年人问题而需要付出的间接的人力代价体现于生产力降低、生活质量降低、精神伤害和痛苦、不信任和失去自尊、残疾和过早死亡。

54. 根据几项经验性研究的报告，虐待行为给老年人的身心健康造成了长期的影响。这类影响包括：(a) 由於对身体的伤害而造成的终身伤残；(b) 药物及酒精依赖；(c) 免疫系统反应能力降低；(d) 慢性进食紊乱和营养不良；(e) 自伤或自我忽略；(f) 易患忧郁症；(g) 恐惧和焦虑；(h) 自杀倾向和(i) 死亡。虐待老年人造成的后果的轻重程度，取决于所受的伤害或损害的类型、虐待的意图、严重程度、强弱程度、频率和延续时间。有无及能否及时提供保健及社会支助也将影响到最终结果。

55. 即使在那些已经有干预及预防方案的环境中，但是，依然没有多少证据可证明这些方案的有效性。很少对方案进行评价，难以评估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方案给受益对象带来的成果。在许多环境，依然缺乏对方案进行评价所需要的足够的的能力或资源。

## **六. 结论及所涉政策问题**

56. 本审查提出了可能会受到关注和作出政策反应的若干领域。

57. 对老年人的虐待行为和做法可被视为侵犯各项国际盟约所保障的以及《联合国老年人原则》所包括的老年人的权利。对现有资料的审查表明，在各种不同的经济、机构、社区和家庭环境中，老年人的各项权利都有受到侵犯的危险。

58. 老年人权利的倡议者指出，只有当人们整个生命周期各个阶段的基本需要和权利都能得到满足时才能成功地解决虐待老年人这个全球性的问题。晚年受到虐待可能与未能取得尊严地安度晚年所需要的经济手段以及缺乏这样做的机会有关。

59. 在那些所有年龄段的人都能受益于旨在解决导致贫困的结构性原因的社会及经济发展的环境中，发展还将增强老年人身体及心理上的安全感，增强他们的满足感，减少他们的脆弱性，使他们不那么容易受到暴力行为、疏忽行为、剥削和遗弃行为的伤害。但是，无论在任何环境中，朝着制定一项对虐待老年人的行为零度容忍政策的方向迈出的第一步将是，制定一个审查如何充分保护老年人权利的议程，对虐待行为进行调查。

60. 如果能使老年人保持活跃、老有所为、继续为社会、社区和家庭作出贡献，也可以减少老年人的脆弱性。可鼓励社会创造一种反对年龄歧视的环境，承认老年人独立、参与、得到照顾、自我实现以及尊严的权利，并使他们能够享受这些权利。

61. 总的说来，由于政策问题以及更喜欢以家庭为主的照料，加上社区服务提供的帮助，所以出现了依赖机构来照顾老年人的情况已不断减少的趋势。因此，由于伴随机构化而来的机构虐待的机会和风险，预计老年人寄宿于各种机构的比例还是会很低。但是，由于日益靠社区和家庭环境提供照顾，而且考虑到预期中的老年人口不断增加，预计虐待老年人的事件也将随之增多。预计在那些对这个问题认识不断提高的环境中，报告虐待事件的比例也会增加。

62. 需要一个更好的认识基础，以便制定国家及地方政策，制定用于干预及预防战略和方案的全球指导方针。还将面临方法方面的下列各项挑战：查明有关虐待老年人的可靠的、有效的、强有力的定义；确定不同环境下的虐待行为的原因和后果，进行重点突出的、高质量的研究，以期了解虐待行为的因果关系；以及进行全国性调查，以期记载虐待老年人现象的普遍程度。

63. 更好地了解虐待老年人问题的性质和程度，以期帮助提高公众认识，促进有效地识别并报告虐待老年人的事件，以及加强及时采取适当对策的可能性。密切参与解决老年人问题的具体团体均可受益于有关虐待行为的动态发展、诊断、干预、治疗和转移到适当机构方面专业的培训。

64. 如果没有政治承诺，没有一个支持消除虐待老年人行为的坚实的人权和法律支助基础，就不可能在研究和行动领域取得进展。政府间决议可作为全球行动的平台，也是制定确保老年人受到保护、免受暴力行为和虐待行为之害的各项国家举措的依据。

**注**

完整的参考资料清单, 请查阅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会议秘书处卷宗。

- <sup>1</sup> 见 E/2001 / 71, 第 18 页。
  - <sup>2</sup>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1982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6 日, 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2. I. 16)。
  - <sup>3</sup> 大会第 46/91 号决议, 附件。
  - <sup>4</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6 年, 补编第 2 号》(E / 1996 / 22), 附件四。
  - <sup>5</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 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96. V. 8), 第一章, 第 1 号决议, 附件一和二。
  - <sup>6</sup> 《第四次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 北京》(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6. IV. 13), 第一章, 第 1 号决议, 附件一和二。
  - <sup>7</sup> 大会 S-24/2 号决议, 附件。
  - <sup>8</sup>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 <sup>9</sup> 英国慈善机构, 防止虐待老年人问题行动协会通过的定义。
-